

中巴经济走廊



中巴投资与商业前景

Wànsuì Bājisítǎn Zhōngguó yǒuyì



中巴友谊万岁

巴基斯坦总统马姆努恩·侯赛因寄语



巴基斯坦和中国拥有久经考验的全天候友谊，两国不仅是好邻居和好朋友，而且是战略合作伙伴。

巴基斯坦和中国拥有共同的利益和目标。两国已经开展了良好合作，其中堪称典范的有喀喇昆仑公路、恰希玛核电站、重型机电工厂、瓜达尔深水港等可载入史册的项目。

中巴经济走廊是两个兄弟国家合作的典范。在走廊项下，我们将开展公路和铁路网，以及能源项目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这将改变地区整体格局。瓜达尔港将成为贸易和能源走廊的节点，并很快发展成一个可与新加坡、香港和迪拜相比肩的贸易中心。

欢迎访问巴基斯坦，充分利用我国投资机会。巴基斯坦政府愿意确保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便利，帮助其实现在巴展业。

Mamnoon Hussain

巴基斯坦总理默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寄语



我衷心认为巴基斯坦是个理想的投资之地。巴基斯坦各方面的发展潜力确实巨大。本届政府提出并严格执行了非常自由和友好的投资体制，目的就是让投资者认可在巴基斯坦投资是经济可行的。

我特别要指出的是巴基斯坦资源禀赋潜力巨大，足以支持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巴基斯坦拥有1000公里长的海岸线，为进入广袤的中亚地区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巴基斯坦拥有世界第六大的人力资源宝库，而在年轻活力方面全球无人能出其右。全国消费者数量日益增长，为1000多家已长期在巴生产提供国际品牌产品的跨国公司带来了丰厚的超额回报。

本届政府采取积极政策，开启了史无前例的提高基础设施和服务供给的计划。其中经过精心设计和策划的计划包括开发上亿瓦的风能、太阳能和水力发电潜能。另计划开发利用巴基斯坦丰富的煤炭储量（估计达到1750亿吨），以增加全国电力供应。巴基斯坦还拥有巨大的页岩气储量，初步估计达到105万亿立方英尺的规模。

我经常指出，我国经济中的传统和非传统部门为商务人士提供了在我国投资并获得最大红利的巨大机会。工程、基础设施、电力、园艺和制造业等领域存在巨大的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使全体投资者都能因此受益。

我相信规模空前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将改变地区命运。中巴经济走廊被称为中国版的“重返亚洲”，这一积极探索将有利于改变现状。它将使各民族社会经济得以发展，并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整合成一个价值链。走廊将使超过30亿人口受益。

欢迎中国企业到巴基斯坦投资。我保证巴基斯坦政府始终承诺提供所有可能的帮助，以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

Muhammad Nawaz Sharif

投资委员会主席/国务部长米夫塔·伊斯梅尔博士寄语



中巴经济走廊充分体现了中巴两国领导人希望充分释放双方互惠互利，追求两国和地区和平与繁荣潜力的愿景。投资委员会深知走廊的重要性，一直致力于通过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为中国投资者提供便利。

当前的投资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者100%拥有所有权，还提供各种激励措施和优厚的税收减让。外国投资得到法律充分保护，资本和利润允许自由汇回。我们的使命就是积极推动和创造对巴投资，为本国和外国投资项目提供便利，同时为不断地发展和改进我国投资环境而呼吁。

国际智库和研究组织认为巴基斯坦经济明显好转，过去几年成果显著，进步很大。穆迪公司最近将我国经济展望从“平稳”上调为“积极”。

投资委员会已在中巴经济走廊沿线选址，拟开发“特殊经济区”。特区将在走廊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提高周边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投资委员会为本国和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也全心全意地为现有企业提供投后服务。我向中国投资者和企业家保证提供全力支持和高效全程服务。

Dr. Miftah Ismail

投资委员会常秘伊夫提哈尔·巴巴尔寄语



巴基斯坦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投资者在合作场所选择，资本、利润和分红汇回方面拥有绝对的自由。加上优厚的财政和税务减免，这些自由的经济政策为外国投资进入各行各业创了有利的环境和氛围。

我国人口达到1.8亿，各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巴基斯坦许多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机会，例如在能源、油气、基础设施建设、矿业和农业等领域。投资委员会欢迎中国企业家投资于任何一个行业，我们保证他们的投资将带来丰厚的回报。

中巴友谊关系从2006年的自由贸易协定发展到了2013年的中巴经济走廊。我们取得了很多重要成果，贸易量成倍增长。中巴经济走廊开启了投资各行各业的新前景。中巴经济走廊和两国自由贸易协定有利于中国投资者最大限度地从这两项举措项下当前和未来潜在的项目上受益。

投资委员会的团队精心编制本手册，介绍最新管理制度信息和投资机会。如有任何问题，投资委员会愿意随时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帮助。

Azher Ali Choudhry

前言

中巴关系可追溯至中国和地中海地区之间古老的丝绸之路。两国正式关系于1950年建立。巴基斯坦是少数几个很早就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中国在1963年成为巴基斯坦最大的棉花采购国。建交最初几年，两国关系稳步发展，从二十世纪60年代初期开始，两国建立了长久的友好关系。尽管两国国内和地区、全球形势风云变幻，但两国友谊历久弥坚，一直保持至今。

1972年修建了喀喇昆仑公路，两国形成了战略联盟。巴基斯坦航空公司成为全世界第一家开通中国航线的航空公司。两国于1989年签署双边投资协定。2007年，双边各出资一半，注册资本金为2亿美元的中巴联合投资公司成立。

2013年7月，中国总理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宣布，作为中巴两国政府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将开展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巴经济走廊在巴基斯坦境内全长约2700公里，跨越了白雪覆盖的高山，狭长的山谷，青翠的田野，沙丘和干旱的山丘。此外，走廊为中国商人提供了一个通过瓜达尔港向国际市场销售商品的通道。

中国经济走廊融合了投资、贸易、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合作的内容，是一个多元走廊。为此将实施总投资超过460亿美元的项目。2015年4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双方签署了51个合作备忘录，体现了双方开展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造福两国及地区的强烈愿望。

沿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特殊经济区”可以确保走廊的经济可行性和活力。通过研究分析当地原材料供给及其他重要因素，“特殊经济区”将定位于生产和提供特定的产品和服务。建立“特殊经济区”的举措将使交通体系更加有效率，从而产生非常正面的乘数效应，例如进入市场更容易，吸引更多投资，创造更多就业和技术转移，创造经济活动，发展社会经济。



中巴经济走廊将成为地区命运的改变者，是中国版的“重返亚洲”。它将开启新的贸易和投资渠道，使社会经济得以发展，将经济中不同行业整合成一个价值链。走廊将使超过30亿的人口受益。

中巴双边关系深厚，为贸易和投资关系创造了理想的平台。目前双边贸易额为87亿美元，是2002年18亿美元的四倍。来自中国的投资也一直在增长，已接近10亿美元。我们无疑已做得很好，但是仍然还存在巨大的潜力可以挖掘。两国投资潜力无限，我们特别希望在未来数年，中国能够成为巴基斯坦领先的投资者之一。

本手册致力于与中国投资者分享有关在巴基斯坦营商，以及各种激励措施和贸易投资机会的信息。投资委员会决心支持私有产业增长，并吸引外资进入。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推动和服务机构，将协调并与中公司合作推动落实有关投资项目。

您的成功就是我们的成功！



愿景



通过确保友好营商环境，提供最先进的现代设施、
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法律保障和可观的回报，
使巴基斯坦成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使命

通过推动、协助、协调、开放、保护和简化政策
和程序，树

立投资者信心，增加本国和外国投资，为巴基斯坦社会和经

济发展做出贡献。

序号	内容	页码
巴基斯坦投资环境		
	• 投资政策	1
	• 监管法规——在巴基斯坦设立机构开展业务	5
	• 巴基斯坦税收制度	8
	• 巴基斯坦外汇兑换规定	13
投资机会和业务前景		
	• 特殊经济区和其他投资渠道	24
	• 瓜达尔港及其投资机会	26
附件		
I.	中巴现有机制	30
II.	中巴贸易投资数据	33
III.	特殊经济区的资格标准和申请批准的条件	35
IV.	申请特殊经济区要求的文件	36
V.	在巴中国企业在	38
VI.	已建成的特殊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区一览	39
VII.	不同举措项下的激励措施	42
VIII.	能源项目——在建/计划	44

充满活力的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的投资环境



作为投资促进机构的投资委员会 (BOI)

投资委员会作为投资领域的顶层机构，被授权促进、鼓励和帮助国内外在巴投资。投资委员会作为协助投资者的枢纽，向投资者提供所有必须的信息和帮助，以加快项目落地。投资委员会由巴基斯坦总理领导。

投资委员会的授权

1. 设计和更新商业友好的政策，负责政策改革和监管改革；
2. 投资促进，发现和重点推介前景好的机会/项目；
3. 为投资周期每个阶段提供便利，还提供指导和真实的信息，进行协调，解决困难，对工作签证和开立代表处/分部进行安全审查；
4. 树立投资者信心，提出投资保护的法律制度，包括起草和谈判双边投资贸易协定；
5. 通过产业集聚，建立“特殊经济区”。

巴基斯坦投资管理体系的重点

投资委员会于1997年设计了第一个投资政策，向外国投资开放了包括基础设施、社会和服务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鉴于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以及日益增长的经济全球化趋势，出台了2013年投资政策，以进一步改善我国投资环境。2013年投资政策的主要目标见下：

- i. 降低营商的成本，减少程序；
- ii. 通过“特殊经济区”实现产业集聚，使营商更为方便；
- iii. 与私人部门发展伙伴关系；
- iv. 将贸易、产业、财政和货币政策挂钩，使政策更加统一；
- v. 与各相关方密切配合，实施政策。

2013年投资政策要点

- i. 对本国和外国投资者一视同仁；
- ii. 除个别特别明确的行业外，所有经济部门都对外国直接投资开放。特别明确行业包括武器和弹药，炸药，放射性物质，防伪印刷，纸币和铸币等。
- iii. 外资股份可达到100%，没有最低投资要求。
- iv. 允许将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特许经营费、分红、本金和利润汇出。
- v. 外国投资受以下法案充分保护：
 - a)1976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
 - b)1992经济改革保护法。
- vi. 外国投资者可以将本地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也可以在国内进行借款。

投资环境

“2013年投资政策”和“2013-17年直接投资战略”着重于降低营商成本，加强巴基斯坦的国际竞争力，吸引产业和金融资本来建立企业并长期经营；减少繁文缛节，简化程序和流程；建议经济自由化，强调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实行投资保护，去除监管障碍，实行公司合营（PPP），以及相关利益方的配合等；提出将贸易行业和货币政策挂钩，使政策更加统一的思路；为中小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外国投资者在巴基斯坦和巴基斯坦国内投资者一起经营。投资政策对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同等待遇。为此，投资委员会努力改善巴基斯坦投资环境（“政策主张”），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刺激国内外投资。同样的，启动了着眼于开发重点行业的行业战略，以激活这些行业的国内外私人投资。

为设立机构和雇佣工人提供帮助

根据巴基斯坦开放的签证政策，投资委员会将被指定负责处理外籍员工工作签证。根据签证政策，在巴基斯坦合法设立或注册的公司可以为外籍工人申请最长2年的工作签证，到期还可延期1-2年。投资委员会还负责审批外国公司在巴基斯坦建立分部和联络办公室。批准期限为1-5年。

对中国投资者的优惠签证政策

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提案，总理已经批准如下进一步便利中国投资者和员工的措施：

- 对于巴基斯坦政府批准的由中国企业负责的所有项目，包括政府项目和私营项目，其签证授予的时间将降低到7天。
- 签证的有效期将不做限定，将覆盖整个项目期，最长可达5年，多次往返。

这显示出对于中国投资者来说，巴基斯坦是一个特殊的地方。

在巴基斯坦设立机构开展业务

独资企业

个人可以设立独资企业，除了税务机关，无需向任何机构办理注册。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可通过签订合伙协议建立，协议需贴价值500卢比的印花税贴，还需得到授权公证官(Notary Public Magistrate)的公证。

1932年合伙制法是合伙制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合伙制企业可以，也可以不在企业登记处 (Registrar of Firms) 注册。

公司

“1984年公司条例”（简称“条例”）和“1985年公司细则（一般规定和形式）”是巴基斯坦公司运营的基本法律制度。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管机构。在巴基斯坦，公司可以以或不以有限责任的形式组成，条例规定了以下类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或

*担保有限公司

以上述任一形式组成的公司可再分为以下三类：

- a) 私人公司
- b) 公众公司
- c) 单人公司

任何三人或更多的人，通过签署公司备忘录（设定公司目标之文件），满足登记要求后，可为某一法律目的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公众公司。对此类公司的最大股东数额没有限制，而且在满足有关要求后，可以向公众出售其股份和其它证券。公众公司可将其股份和其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私人公司可由任一人或多个人按照公众公司的方式联合组成，而且根据其章程（规定公司标准经营程序之文件），私人公司：

- a) 限制股份（如有）转让的权利；
- b) 发起人最多不超过50人；
- c) 禁止邀请公众购买其股份（如有）或债券。

每个公众有限公司的名称最后一个词需为“有限”（ Limited ）。每个私人公司和担保有限公司应分别在最后一个词“有限”前面加上括号和“私人”（ Private ）和“担保”（ Guarantee ）的字样。证券交易委员会可能为非盈利组织颁发执照，允许其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不需要在其公司名称里加上“有限”（ Limited ）、“私人”（ Private ）或“担保”（ Guarantee ）字样。这些非盈利性组织从事活动可包括促进商业、艺术、科学、宗教、体育、社会服务、慈善或者其他任何有用的目标。

单个个人可以在满足特定法律条件下成立单人公司。

公司上市和发行证券

巴基斯坦有三个证券交易所，分别是：

- 卡拉奇证券交易所
- 拉合尔证券交易所
- 伊斯兰堡证券交易所

卡拉奇证券交易所是最大和流动性最好的交易所，并且是2000年全世界表现最优秀的证券交易所。2015年卡拉奇交易所的指数跨过了36,000点大关，是南亚地区最有活力的市场。三个交易所都有自己的规则，但大致相同。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公开上市进行审批，经其审批同意后，公司可以按照相应交易所的规定发行其股票和/或债券。

巴基斯坦的外国投资者

外国投资者可以采用上述任何公司结构开展自己的业务。他可以建立独资企业，也可以与当地个人或外国人成立合伙制企业，甚至可以和当地股东和董事共同或自己单独成立公司。如果一个外国企业希望在巴基斯坦开展业务，作为其国际业务的一部分，除了上述公司结构以外，他还有以下选择：

- 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开办分部（branch office）、营销办公室（marketing office）或者联络办公室（liaison office）。投资委员会条例对开办前述机构的企业业务有所限制。
- 在巴基斯坦指派一个代理人。该种代理安排适用“1872年合同法”有关条款。
- 与别的机构成立联营体（Joint venture）。联营体适用“1872年合同法”和“1932年合伙制法”。

大部分经营企业的财政年度起于每年7月1日，终于6月30日。所有上市公司必须遵守最好的公司惯例，特别是财务和审计惯例。

巴基斯坦的税收制度

公司所得税税率 31%(明年将下调至30%)

销售税/增值税税率 17%

直接税

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资本价值税。

所得税

“2001年所得税条例”和“2002年所得税细则”提供了征收所得税和相关事宜的法律制度基础。所得税按年在应税所得基础上征收。

纳税人分类

公司或非公司制的所得税纳税人名称如下：

- 公司(Company)
- 登记企业(Registered Firm)
- 非登记企业(Un-registered Firm)
- 联合体 (Association of Persons)
- 个人 (Individuals)

“2001年所得税条例”对公司的定义非常宽泛，可以指：

- “1984年公司条例”里定义的公司
- 根据巴基斯坦任何有效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 (body corporate)
- 根据巴基斯坦以外国家有关公司设立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团体
- 根据当前有效的法律建立或组成的信托、合作社、金融社团和其他社团

- 由中央税收委员会根据一般或特别规定宣布为“收入所得税条例”项下的公司的外国社团，不管该社团是公司制还是非公司制

收入来源

“2001年所得税条例”将收入分为以下类别（称为“税收门类”），并且对每一个门类可抵扣情况进行了规定。

- 薪金
- 财产收入
- 经营收入
- 资本利得
- 其他来源收入

某个门类的应纳税收入就是指扣除可抵扣额后的收入。每个门类的净收入加总以后得到当年的总收入。但是，某些来源的收入适用单独的税负，或适用推定税收。在推定税收制度下，收入在源头即被扣税，被扣税额将抵免该项收入的最终税收义务。政府将公布普通或推定税收制度项下特定来源收入的税负，而且一旦政府发布通告后相应的收入分类就要改变。目前，以下来源的收入按照推定税收制度规定来征税：

- 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
- 有奖债券获得的奖励，或者是从有奖销售、彩票、竞赛和字谜游戏中获得的奖励，也或者是公司推销时给予的奖励
- 旅行社的佣金
- 非服务合同等合同
- 专利使用费或非居民的技术服务费

纳税总收入的范围

- 纳税人的居民身份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它决定纳税总收入的范围。对于居民纳税人，纳税总收入包括从巴基斯坦境内外所有渠道获得的收入（前提是遵守双重征税协议有关规定）；对于非居民个人，纳税总收入仅限于巴基斯坦来源的收入。
- 个人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巴基斯坦停留达到182天或更多，或者如果该个人是巴基斯坦联邦或省政府派驻国外的职员或官员，则均将被视为居民。
- 一个公司如果根据巴基斯坦任何有效法律组建或设立，或者是其控制或管理在纳税年度内一直完全位于巴基斯坦，则该公司将被视为居民。
- 一个登记注册的企业或者未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法人社团，如果其控制或管理（部分或者全部）位于巴基斯坦，该企业将被视为居民。

税务年度和纳税申报

税务年度为12个月，每年6月30日结束（以下称为“正常税务年度”）。除公司以外的所有纳税人必须最迟在一个税务年度结束后的9月30日申报其该税务年度的纳税收入。公司纳税人则必须最迟在一个税务年度结束后的12月30日申报其该税务年度的纳税收入。

- 联邦税务局对有些行业企业规定了不同的12个月的税务年度，称为“特殊税务年度”。相应的，收入申报的最后截止日与正常税务年度的规定是不一样的。
- 特定行业企业特殊税务条款。“2001年所得税条例”对以下行业企业的税收单独进行了规定。
 - 条例附件4对保险业的利润和收益税收进行了规定。
 - 条例附件5对石油开采和生产的利润和收入，以及矿产（石油除外）的开采和提炼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进行了规定。

预提税

“2001年所得税条例”第148条至169条对特定收入的扣减进行了规定。条例对预提税制度的完整程序进行了规定。

- 附件2第一部分对总收入豁免进行了规定。
- 附件2第二部分对税率的降低进行了规定。
- 附件2第三部分对净税务债务的降低进行了规定。

个别条款的豁免

附件2第四部分对条例项下某些条款的豁免进行了规定。

折旧率

“2001年所得税条例”附件3对不同资产的折旧率进行了规定。该附件还对下述折旧和摊销免税额进行了规定。

- 初始折旧免税额为25%
- 开业前支出摊销额为20%

资本价值税 (Capital Value Tax)

资本价值税由“1989年金融法”设立。最初本项税收也适用于城市不动产和当地组装/进口车辆，但是目前只适用于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购买机票（外交官豁免）和购买新车。

间接税

一般销售税 (General Sales Tax)

一般销售税的税率为17%。

关税

“1969年关税法”于1969年3月8日颁布。该法整合修订了有关关税征收和其他相关事宜的法律。该法与“2001年关税细则”共同规定了关税的基本法律制度。关税目前对以下货物进行征收：

- 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货物
- 从巴基斯坦出口的货物
- 从外国输入的货物，在没有支付关税下从一个海关关口转运或运输至另一个海关关口。保税商品从一个海关关口到另一个海关关口。

不同货物关税税率不一样，在“1969年关税法”第18章进行了规定。

联邦消费税

“2005年联邦消费税法”和“2005年联邦消费税细则”是联邦消费税有关事宜的基本法律制度。联邦消费税属于联邦税，是对以下应税货物和服务进行征收：

- 在巴基斯坦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 进口到巴基斯坦的货物
- 在免税区生产制造的货物转移到关税区
- 在巴基斯坦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 不同货物或服务征税的税基和税率不同，具体在“2005年联邦消费税法”附件1进行了规定。

关于外汇兑换的规定

与整体投资政策一致，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允许外国投资者完全自由的进行投资，汇回利润/分红/出售资产的收入。根据外汇管理规定，任何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于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证券，而且可以汇回利润/分红，或者出售资产的收入。为了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者必须在任何巴基斯坦银行开立一个“特殊可兑换卢比账户”。

外汇交易受“1947年外汇管理法”管辖。在巴基斯坦经营业务的个人/公司可以根据巴基斯坦中央银行明确规定的规则，获得外汇，用于各种目的。对进口外汇使用没有任何限制（除了进口违禁品或者从以色列进口）。商业单位（Business houses）可以为所有的商业交易购买外汇，包括支付出口索赔、向外国出口代理商支付佣金、专利使用费、特许经营权/技术转让费和分红（下面将详细介绍），软件证书/维护/支持费，外国杂志、报纸广告费、出差等费用。

与外国投资有关的重要外汇管理法规详细介绍如下：

向外国投资者发售股权证书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一般允许非居民购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巴基斯坦公司的股份，而不管其业务的性质；同时也允许非居民购买从事制造、发电和经批准的某些服务行业的私人公司的股份。以下类型的非居民可以享受此便利，条件是购买款项必须用外汇支付，而且如果是非上市公司股份，购买价格不低于执业会计师认证的资产分离价值（breakup value）；如果是上市公司，不低于市场价格。

- 居住在巴基斯坦境外的巴基斯坦居民；
- 个人拥有双重国籍，其中包括巴基斯坦国籍，而不管其居住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



- 外国居民，不管其居住在巴基斯坦境内或境外；
- 在巴基斯坦境外注册和运营的企业（包括合伙制企业）、信托或互助基金，不包括外国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红利汇出

公司必须指定一家银行，通过该行向非居民股东汇出红利。一旦一家银行接受公司的指定，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即授权该银行向该公司境外股东汇出红利，而无需再得到央行的批准。

专利使用费和技术转让费

制造业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对制造业的专利使用费和技术转让费汇出设定了一些条件，以利于技术转让合同的执行。本地企业需指定在巴基斯坦经营外汇的“授权交易商（银行）”进行支付。

非制造业

对外国直接投资开放的非制造行业（例如国际食品特许经营）允许对外支付专利转让费、特许经营费/技术转让费，条件是：不管网点多少，首次一次性支付不得超过10万美元，而且最高不超过净收入的5%。此类费用首期收取不得超过5年。

金融行业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按个案审批，可允许金融行业外国合作者对其拥有品牌的金融产品/服务，汇出专利使用费/特许经营费和技术转让费或者佣金/服务费用。一次性期初支付的专利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特许经营费不可超过50万美元。后续支付不得超过从客户获得收入（customers billing）的0.25%。

为购买厂房和机器设备借入的外汇

私营企业外汇贷款

私营部门的企业家可以从外国银行/金融机构、跨国公司的母公司获得外汇贷款和供货商信贷。此类贷款和信贷不涉及政府担保，用于为符合政府产业和投资政策的项目的外汇支出提供融资。此类贷款/信贷的还款期不应少于5年。贷款协议和还款计划表应在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登记备案，以便银行在扣减相应税收后，可以汇出利息和应还本金，而无需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再行审批。

其他外汇私人贷款—任何目的

在满足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外汇管理法规的前提下，在巴基斯坦的个人、企业、公司居民（包括外国控制的公司、外国公司的分部，但不包括银行）可从国外获得外汇贷款用于任何目的，并可汇出利息本金。

短期外汇私人贷款

外国控制公司可偿付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外国控制公司（指外国公司的分部，以及在巴基斯坦设立，外国股份占50%或更多的公司或外国董事占50%或更多的公司）可以从国外银行/金融机构，或其总部，或其他海外分部/关联企业借入外汇贷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前提条件是还款期不超过12个月，利息不超过LIBOR+1%。该类贷款可以展期不超过12个月（外国公司分部不允许为此类贷款支付利息）。

巴基斯坦企业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在巴基斯坦经营的巴基斯坦企业和公司（不包括银行）可以获取外国私营贷款，该笔贷款可以汇出偿还，也可能不允许汇出偿还（on non-repatriable or repatriable basis）。



外国私人贷款的提前还款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允许外国私人贷款在个案审批基础上提前还款，但政府担保贷款不在此列。只有借款人手头有等值卢比或者借款人有能力自己创收卢比时才可以采用提前还款方式。

持有外币

对居民或非居民带入、持有外币没有限制。但是，对带出巴基斯坦的外币金额有1万美元的高限。

外币账户（FCA）

在满足“外汇手册”规定的条件后，公司和个人可以在巴基斯坦当地银行开立外币账户。

外国控制公司的当地借款

对外国控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授权交易商”可以向外国控制公司发放卢比贷款和授信，以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

对外国控制公司资本支出的贷款

从事制造业的外国控制的公司可以从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卢比贷款，也可以发行长期参与证（Participation Term Certificate）等方式来满足资本支出需要。但是，其他外国控制公司要求特殊批准获得中长期卢比贷款。

非居民担保的贷款

“授权交易商”一般可以根据“外汇管理规定”，在遵守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审慎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以非居民担保或海外经营银行担保为基础向其客户（包括外国控制公司）提供卢比贷款。

特殊经济区

全球经济一体化促使发展中国家采取更灵活自由的政策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世界各国都在采取积极和自由的政策吸引FDI。特殊经济区（SEZs）是吸引FDI的通行方式。为了有效应对全球竞争，在巴基斯坦建立SEZs已相对紧迫。建立SEZs的法律已颁布，以通过战略干预的方式来实施吸引外资的政策。

该项举措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特殊的豁免和激励政策，降低其营商成本，同时提供高效的产业基础设施，以此来促进国内外投资者投资于巴基斯坦的各行各业。SEZs一个基本而显著的特点是有私人或公私合营，亦或公有机构作为“开发商”对SEZs进行开发和运营。法案规定经济区开发商和区内企业向区内进口机械设备可以免除关税。另还规定可免除10年的所得税。

SEZs提供以下服务：协助园区开发；建设充足的商业基础设施并提供建设融资；保证企业建厂的安全；减少行政审批（“管理特区”）；促进产业集聚；在不发达地区创建行业标杆。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SEZs为突破投资约束提供了机会。

作为SEZs的秘书处，投资委员会协助批准了以下SEZs：

海尔布尔特殊经济区（Khairpur SEZ, KSEZ）

KSEZ临近椰枣种植区、交通便利、劳动力丰富，具有战略区位优势，未来将成为农产品加工和相关产业的中心。该经济区具有先天优势，可为大中小型企业提供必备的设施，帮助其在一个有利的环境里成长壮大。



戈伦吉溪特殊经济区 (Korangi Creek SEZ)

该经济区正在开发，位于信德省卡拉奇市的戈伦吉溪工业区。重点发展行业包括照明工程、食品加工、消费品和药品、成衣、印刷和包装，以及商业和商务中心、信息技术、宝石和珠宝等。

本·卡西姆特殊经济区 (Bin Qasim SEZ)

该经济区正在建设，毗邻信德省卡拉奇市本·卡西姆镇的阿拉伯海乡村俱乐部。主要吸引产业为照明工程、汽车及相关产业、铸造和装配、药品和食品加工以及仓储和物流。

私人部门已显示出兴趣开发特殊经济区。中国工商银行和巴基斯坦HBL银行正在考虑在旁遮普省和俾路支省（瓜达尔港）联合成立特殊经济区。军队福利基金和德国G.A.T.E.也在卡拉奇附近的地方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以开发特殊经济区。海尔-鲁巴特殊经济区的二期工业也已经开始了。

真纳纺织园 (Quaid-e-Azam Apparel Park)

该经济区位于伊斯兰堡-拉合尔高速公路上，距拉合尔38公里。园区占地面积1536亩，总成本404.11亿卢比。该园主要专注在棉纺产业。预计雇佣人数达25万人。

M3工业城 (M-3 Industrial City)

该经济区位于费萨拉巴德，占地面积4356亩，总成本382亿卢比。该区主要专注在纺织、工程、施工、化工、制药、电气、食品、医疗和IT产业。预计雇佣人数约50到60万人。

增值城 (Value Addition City)

该经济园位于费萨拉巴德，占地面积225亩，总成本8.92

亿卢比。该园专注在纺织、制药、包装、工程、化工、加工、IT等行业。预计雇佣人数为5万。

哈塔经济区 (Hattar Economic Zone)

该区位于KP省哈利普区的哈塔，占地面积424亩，总成本21亿美元。该园的产业较为综合，预计雇佣人数为10万。

在中巴经济走廊沿线建立特殊经济区

中国和巴基斯坦政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启动开发从红其拉甫到瓜达尔约长2700公里的中巴经济走廊。走廊将为通过瓜达尔港向国际市场运送货物提供通道，激发中巴两国更多的工商业活动。走廊也将成为通向巴基斯坦周边地区和中东国家的门户。特殊经济区将延走廊沿线建设，每个经济区将根据当地原材料、劳动力供给等因素，分别定位于特定的产品和服务。走廊举措的提出将带来更为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产生诸如市场更易进入，投资增加等非常积极的乘数效应。简言之，建立特殊经济区将会吸引外国投资，为当地年轻人创造合适的就业机会，从而直接提高居住在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潜在的投资领域包括大理石和花岗岩、矿石加工、煤和盐、水泥生产、农基产品、水果加工、清真食品、海产品加工、宝石和珠宝、药业和家禽饲养等。

其他机会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来促进投资。主要举措列举如下：

a. 工业园

工业地产开发和管理公司有“旁遮普工业地产开发和管理公司（PIEDMC）”和“国家工业园开发管理公司（NIP）”。两者皆根据“1984年公司条例”第42款规定成立。前者由旁遮普省政府建立，后者是巴基斯坦联邦政府生产部采取的一项特殊举措。

b. 出口加工区

另一项举措是设立特殊保税工业区，主要为生产出口产品提供一揽子的设施和激励措施。“出口加工区管理局”（EPZA）根据“1980年条例四”成立，其使命是在巴基斯坦规划、开发和运营出口加工区。EPZA隶属于工业部，设董事会。

c. 瓜达尔开发和建立经济区

加强中巴之间的连通对加强两国经贸合作、推动经济一体化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瓜达尔港和相关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天然气和石油管线，光纤连接）是中巴两国总体连通的一部分，最终目标是建设一个经济走廊。

瓜达尔港是一个绿地港口建设项目，是在一个人烟稀少、没有任何基础设施和港口相关产业的小镇上进行建设。瓜达尔封闭的区位对其成为商业实体既是其优势，也是其劣势。如果自身工业化和转运潜力能够被开发利用，瓜港可以成为一个航运中心。港口主规划提出了总面积为9,000-10,000公顷的工业区。政府还考虑将瓜达尔作为特殊经济区，将其建成一个类似于深圳、天津和香港的自由港。

瓜达尔港项目主要包括东湾快速路、瓜达尔国际机场、修建防波堤、疏浚泊位和航道、瓜达尔城/区的整体开发，以及瓜达尔自由区和特殊经济区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

目前，在瓜达尔拟用于工业的地区，以下地块已被分配作为自由区和出口加工区。已预留/征用用于以下目的的地块：

- a) 瓜达尔港自由区：2,280英亩
- b) 瓜达尔工业开发局工业区：3,000英亩
- c) 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出口加工区：1,000英亩

上述工业区的基础设施正在建设中，包括入区道路、区内道路、水、气、电、海关设施、围篱、安保，部分仓库、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等。

瓜达尔投资机会

瓜达尔港正在被开发，未来将成为一个成熟的地区中心和转运港。巴基斯坦已宣布瓜达尔为“免税港”和“自由经济区”。此举不仅使瓜达尔商业价值成倍增长，而且使其开发步伐大大加速。事实上，瓜达尔是巴基斯坦第三个深水港，对于中亚国家、海湾地区、东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北印度加强贸易连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瓜达尔不久将会成为可与新加坡、香港和迪拜相比肩的贸易中心。瓜达尔可以帮助中国监控从海湾地区出发的海上通道，中国有大约60%的能源需求来自海湾地区。

鉴于瓜达尔的美好前景，来自巴基斯坦和境外寻找安全和健康投资的投资者都对瓜达尔兴趣浓厚。中国投资者可从正在建设的“瓜达尔自由区”获益。正在筹划拟在中巴经济走廊沿线建设的“特殊经济区”也将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巨大的机会。

充满活力的巴基斯坦



投资机会和业务前景



不同举措下的激励政策/便利措施

特殊经济区

财政激励措施

给开发商的激励：

- 为经济区开发、运营和维护的所有资本化货物的进口，允许一次性豁免所有海关关税和税费；
- 和经济区开发和运营相关的所得，允许为期5年的豁免

给经济区内企业的激励：

- 安装在经济区内资本化货物的进口，允许一次性豁免海关关税和税费；
- 对经营所得允许所有税务豁免10年，直到2020年6月30日，以及在此之后的5年。

便利化服务

- 投资委员会将在经济区内提供一站式设施
- 内陆口岸设施将便利进出口操作

一般性激励

- 燃气、电力和其他设施将在经济区内的零点（Zero-point）提供
- 允许开发商进行自备发电
- 提供的激励政策不能被中途撤销
- 激励政策不能被修改，使得企业受损
- 特殊经济区法案鼓励经济区成立遵守透明的流程
- 在施工标准、环境保护和劳动力等方面，提供最佳的实践
- 相应的省级政府提供安全保护安排
- 提供行政的和非诉讼的争议解决机制
- 简化流程

出口加工区

- 提供价钱有竞争力的已开发的土地30年
- 进口机器、设备和材料免进口关税
- 进口规则简化
- 允许资本和利润汇回
- 引进的物资免销售税，包括电力、燃气发票
- 在一定情况下允许车辆进口免税
- 允许20%产品进行巴境内销售（特例除外）
- 内销收入需要交关税
- 适用预定税率1%；当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被授权在出口时向出口货物收取预定税率时，该税率为最终税负
- 当交完相应的关税和税费外，废旧的及其可以向当地市场出售
- 当交完相应的关税和税费外，有缺陷的物资和废料可以向当地市场销售，最高为价值的3%

工业园

- 钢筋混凝土公路网
- 地下废水系统
- 地下配电系统
- 围墙保护，有限的出入口
- 高压输气管道
- 电信系统
- 园区管理配电系统
- 消防站
- 电子称重站
- 技术培训设施
- 园区自有安保安排
- 医院/紧急医疗服务
- 饮用水



瓜达尔出口加工区

财政法案2016-17批准的发展瓜达尔港的豁免政策

收入税：

- 从瓜达尔自由区所设立的业务中获取的利润和收益，自2016年7月1日起免税23年；
- 为瓜达尔港开发和作业的特定中国公司，自2007年2月6日起免税23年
- 为瓜达尔港开发和作业的承包商和分包商，自2016年7月1日起免税20年

销售税：

由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公司、分包商等进口，或供应材料和设备给前述公司以对瓜达尔港进行施工和作业，以及为瓜达尔港自由区和船运煤仓开发的，燃油购买和销售给到瓜达尔港船运公司等，与瓜达尔港务局具有40年特许权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和程序后，供应给开发瓜达尔自由区的业务将授予23年特许权协议。

联邦消费税：

由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公司、分包商等进口，或供应材料和设备给前述公司以对瓜达尔港进行施工和作业，以及为瓜达尔港自由区和船运煤仓开发的将免税，燃油购买和销售给到瓜达尔港船运公司等，与瓜达尔港务局具有40年特许权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和程序后，供应给开发瓜达尔自由区的业务将授予23年特许权协议。

瓜达尔所有工作的豁免条款：(126A) 到 (126AD)

- 自2007年2月6日开始为期23年，从瓜达尔港操作取得收入的如下企业：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 瓜达尔国际航站楼有限公司
- 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 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
- 自2016年7月1日在瓜达尔运营获得的利润和收益 (126AA)

- 从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融资上取得的利润，该融资从境外贷款机构或巴基斯坦政府以及巴基斯坦中央银行持股75%以上的当地银行获得
- 自2016年7月1日开始为期20年，承包商、分包商从瓜达尔港操作取得收入的如下企业（126AC）：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 瓜达尔国际航站楼有限公司
- 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 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

在113条款项下豁免最低税负：

- 根据113条款的申请向如下企业豁免最低税负：

- i.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瓜达尔国际航站楼有限公司、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自2007年2月6日开始为期23年。
- ii. 根据附录2第1部分中126M条款从输变线路项目获得利润和收益的企业

股利预扣税豁免—条款38AA

给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瓜达尔国际航站楼有限公司、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为期23年的股利预扣税豁免。

给中国投资者的机会

巴基斯坦提供了巨大的市场，以投资能源、手机、纺织、手术器具、基建、工程、农业、矿物和中小项目。我们的聚焦点也在新能源领域，例如太阳能、风电、热电和沼气发电等。在这具有1.8亿人口的国度上，给中国投资者提供了巨大的潜力，同时拥有增长的中产阶级，达7500万人，他们对各种产品的需求都在快速增长。巴基斯坦欢迎中国投资者开发以上各种行业和领域。



我们的决心

投资委员会的职权是确保向中国投资者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以帮助其在巴基斯坦的项目快速落地，获得好的回报和利润，并缓释相关风险。



附录

中巴现行合作框架

中巴双边经济合作在以下合作框架下开展：

中巴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自由贸易的谈判于2006年完成，并于2006年11月24日中国国家主席访巴期间在伊斯兰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是关于货物和服务贸易优惠的制度安排。服务贸易协定在2009年2月21日巴基斯坦总统访华期间签署。

中巴自由贸易协定第二阶段谈判正在进行，主要商谈加强服务贸易。

服务业政策与规则属于本国事项。但是，服务政策已对外国公司的争夺市场的能力产生影响。服务贸易比重超过全球贸易流的四分之一，并且已经在过去二十年间因为技术变革而迅速扩张。结果，在贸易协商与贸易协定方面，服务现在被直接提上日程。贸易协商在促进有利政策改革、为出口商提升市场准入机会、提升国家竞争力与贸易多样化方面可以发挥补充作用。服务规则一般来说是行业特定的，这意味着行业监管者与部委成为协商过程的组成部分。

协定第二阶段谈判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4在商务部召开，并且根据需要，投资委员会就服务行业的贸易与投资方面，发表关于巴基斯坦投资气候和商业机遇的演讲。

双边投资协定 (BIT)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巴投资协定于1989年2月12日签署。

部际联委会 (JMC)

设立部际联委会的目的是协商投资和贸易事宜。截至目前已举行18次会议。

贸易和经贸合作的五年发展规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于2006年11月23-26日访问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期间，签署了“2006贸易和经济合作五年发展规划”，以推进两国在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矿业开发、能源、电信和其他服务业领域的经贸合作。

2013年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备忘录

2013年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备忘录签署。备忘录制定了全面的合作框架和路线图，以提升和扩大中巴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战略关系。

中巴经济走廊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重大项目，致力于连接巴基斯坦西南部的瓜达尔港与中国西北部的新疆自治区，通过高速公路、铁路和输油管道网来运输石油与天然气。中巴经济走廊及其与中亚的联系将有助于形成完整区域，并且项目将提供更大的经济机会。中巴经济走廊被认为是中巴关系的核心，从瓜达尔港到喀什长度大约2700公里。整体建设成本预计超过460亿美元，全部项目预计近几年内完工。中巴经济走廊是中国提议的21世

纪丝绸之路的延伸。这是中国最大的海外投资，中巴经济走廊预计三年内运行，并且该区域会发生战略性的变化。巴基斯坦要变成更加富强的实体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除了交通基础设施，中巴经济走廊将给巴基斯坦提供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被提议的投资将使巴基斯坦改变成一个地区的经济中心，且进一步促进巴基斯坦与中国的联系。

“特殊安全部”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已成立，旨在保证工作在中巴经济走廊和其他项目上的中国人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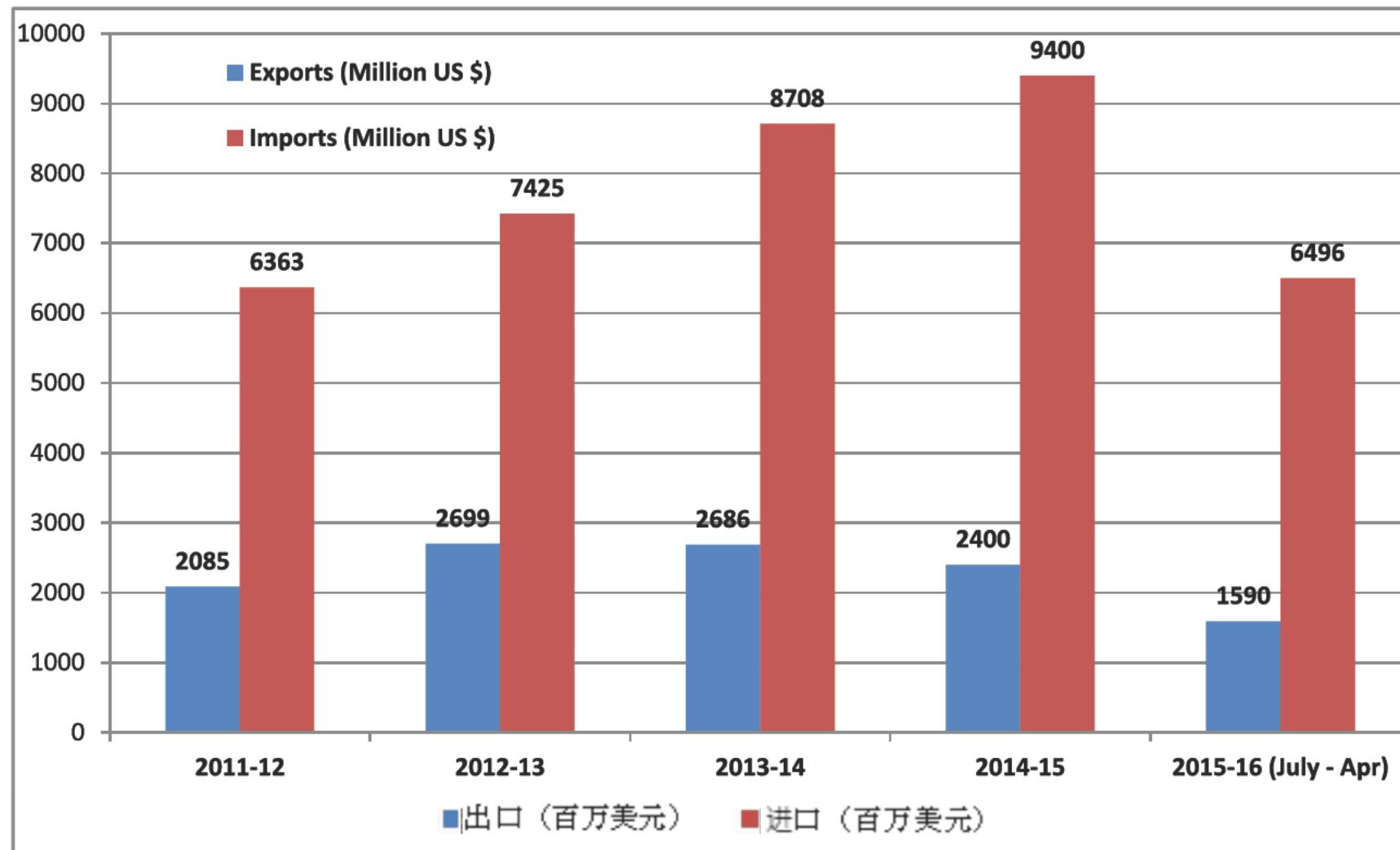
联委会（JCC）

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巴方由计划改革部长，中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牵头。联委会目前已召开5。

中巴贸易和投资关系

贸易

过去几年中巴贸易额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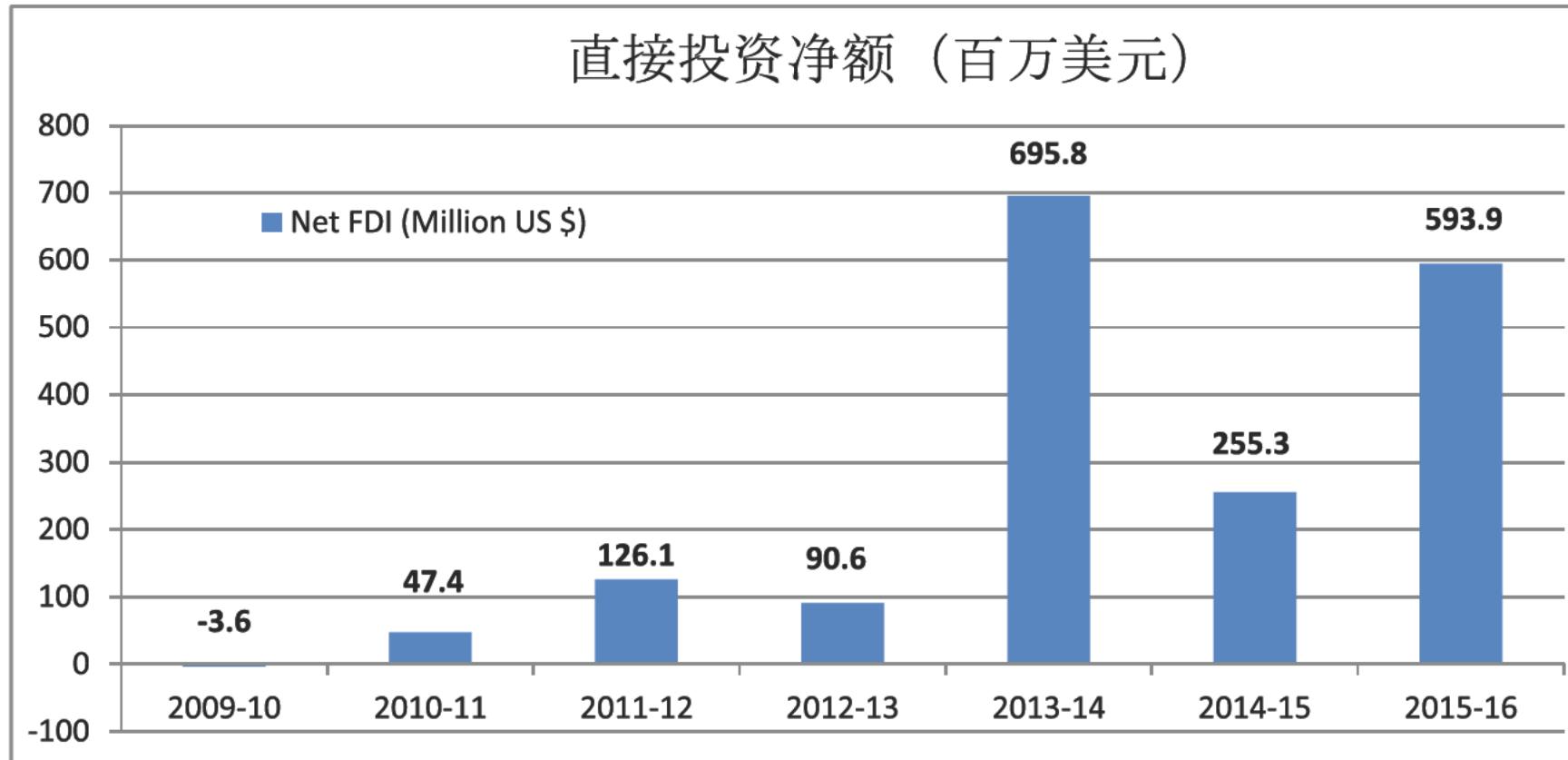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巴中央银行



中国在巴基斯坦的投资

中国在巴基斯坦的投资趋势向好。除了电信行业以外，中国投资投向包括贸易、电力和机电设备。按年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净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巴中央银行

特殊经济区申请的资格和审批标准

- 1、 特殊经济区最小规模为50英亩；
- 2、 特殊经济区开发后，其创造的以出口产品、雇佣工人和其他业绩指标衡量的经济活动应至少等于或大于15年内投入的资本成本总额；
- 3、 特殊经济区应带来进口替代，同时创造直接或间接出口；
- 4、 特殊经济区不应以世界上禁止的任何产业或产品为目标产业或产品；
- 5、 特殊经济区不应以被其他国家以国家利益为由进行保护的原材料作为目标原材料；
- 6、 相关联邦和省政府已承诺按时提供相应资源，保证经济区的实施；
- 7、 特殊经济区的申请必须符合特殊经济区法的条款要求，以及在该法项下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其它相关规定；
- 8、 70%的特殊经济区地块需用于入区企业的经营目的；
- 9、 开发商必须承诺遵守巴基斯坦有效的环境、劳工和其它适用的法律；
- 10、 开发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开发协议6个月内获得所有开工的批准；
- 11、 拟从事某个特殊经济区的开发商必须是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成立的实体；
- 12、 开发商的章程必须经省级或首都特殊经济区管理局批准；
- 13、 开发商应确保入区企业在获得所有必需的执照和许可后，在6个月内开始厂房建设，在24个月内正常生产；
- 14、 开发商必须承诺只有在入区企业已在特殊经济区内进行经营活动至少6个月才能以其名义进行地权登记；
- 15、 特殊经济区内不允许进行房地产开发。

特殊经济区申请要求提供的文件

- 1、申请经济区的基本商业概念或模式。
- 2、总体规划。
- 3、经济区开发计划草案，包括：
 - a) 对申请经济区的地理边界进行界定；
 - b) 列明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含区内内外正常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
 - c) 列明经济区对土地的要求；
 - d) 列明拟用土地当前权属的详细信息；
 - e) 根据官方档案记载的过去5年签署和登记的（土地）销售协议，对价格进行详细分析；
 - f) 列明如何获得所需要的土地，特别是要明确说明土地是否需要根据“1984年土地并购法”获得；
 - g) 列明对拟用土地的地质和地形调查；
 - h) 经济区规划，包括开发规划、营销规划、融资规划和管理规划；
 - i) 基于技术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和地形调查）测算的土地整理费用；
 - j) 列明入区企业的准入标准。
- 4、在Primavera软件里开发的实施规划。
- 5、产业结构和授权商业活动。

- 6、入区具体标准；
- 7、如果经济区申请是应已拥有土地的无追索开发商的要求而上报，需要提交土地所有权的证明；
- 8、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目标产业市场需求评估；
 - b) 工业用地市场价格评估和土地定价策略分析；
 - c) 对当地支持目标产业的可持续性，以及所需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进行评估；
 - d) 特殊经济区的成本和收入财务模型，含敏感性分析；
 - e) 经济影响分析，包括创造就业、出口和其它益处的分析。
- 9、根据“2013年特殊经济区实施细则”第14条规定的道路、电力、天然气、水、下水道/排水系统、污水处理、通讯、安全、放火、医院和学校等基础设施。、
- 10、选择开发商的标准和计划。
- 11、开发协议草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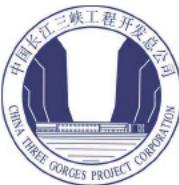
中国公司

在巴基斯坦从业的主要中国公司有：

- 中兴通讯（电讯）
- 中国移动巴基斯坦公司（电信）
- 华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讯）
- 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巴基斯坦）国际公司（石油）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和航运）
- 中石油(石油)
- 东方电气集团（机电设备）
- 海尔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电子）
- 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筑）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电力）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电力）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和航运）



中国水电
SINOHYDRO



已建成工业园列表

省份		工业园名称	地点	规模 (英亩)	公用设施/基础设施	产业类型	生产单位 /区块数量	可供 地块
旁遮普省	1	国家工业区	拉瓦尔品第Rawalpindi	1250	道路、电力、水、电话	化学工程、食品	1500	156
	2	Quaid-e-Azam工业园	拉合尔	565	同上	食品加工、照明工程、纸业和包装、刺绣和印刷	512	
	3	Sundar工业区	拉合尔	1750	道路、电力、水、污水排放	食品加工、照明工程、纸业和包装、纺织、打印、鞋袜和药品		
	4	Multan工业区(一期)	木尔坦	743	道路、电力、水、电话	化肥、农药、包装、纺织、食品加工、皮革工程设计	574	
	5	Multan工业园(一期)	木尔坦	667	同上	化肥、农药、包装、纺织、食品加工、皮革工程设计	349	
	6	R.Y.Khan工业园	拉希姆亚尔汗	400	同上	食品加工、药品、奶制品、棉花、轧棉、畜牧养殖	341	
	7	Bhalwal工业园	哈瓦尔，萨果达	450	同上	药品、工程设计、纺织、包装、冷藏	277	
	8	Vehari工业园	维哈里	277	同上	工程设计、纺织、包装、冷藏	202	
	9	Chunnian工业园	舒尼尔	200	同上	食品加工、照明工程、纸张和包装、纺织、印刷、鞋袜、药品	200	
	10	增值城	距费舍拉巴德20公里	225	同上	增值服务	36	
	11	M-3工业城	距费舍拉巴德35公里	4415	同上	多功能(干+湿)	200	
俾路支省	1	Hub工业贸易园	距卡拉奇18公里，Lasbella区	1189	同上	发电、塑料工业	1440	
	2	Uthal工业园I期	位于RCD高速路主路边上	2585	同上	食品、饮料、手工艺品、照明工程	152	
	3	Uthal工业园II期	位于RCD高速路主路边上	1000	同上	未明确		
	4	Windher工业和贸易园	离卡拉奇赛特城80公里，Lasbella区	230	同上	影音制品、化学工业、工程设计、纺织、家电	240	
	5	Dera Murad Jamali工业园	距德拉穆拉贾马里5公里	100	同上	食品、饮料、手工艺品、照明工程	238	7
	6	Quetta工业园	距奎达13公里的Sariab Bye Pass	650	同上	食品、饮料、手工艺品、照明工程	317	
	7	Gaddani工业园	嘎达尼，Lasbella区	50	同上	拆船	250	
	8	Marble城，Gaddani	嘎达尼	600	同上	拆船	184	
	9	瓜达尔工业区	瓜达尔	3000	同上	各类型产业	未披露	
伊斯兰堡首都特区	1	I-9工业区	I-9/2&3区	3730	同上	工程设计、钢铁、食品、纺织、成衣、电子、药品	244	
	2	I-10工业区	I-10/3区	249	同上	工程设计、钢铁、食品、纺织、成衣、电子、药品	202	
	3	Kahuta路5区	伊斯兰堡	400	同上	工程设计、食品、药品、化工品、屠宰、建筑、装配	230	



现有出口加工区列表

省份	出口加工区名称	地点	规模 (英亩)	公用设施/基础设施	产业类型	生产单位/ 区块数量
旁遮普省	1 出口加工区	Sialkot	238	道路、电力、水、电话	运动和医疗用品、皮革制品、成衣、家具、人造珠宝和环保产品	233
	2 出口加工区	Gujranwala	113	道路、电力、水、电话	照明工程、瓷器、洁具、餐具、成衣、食品和蔬菜加工以及环保用品	11
信德省	1 出口加工区	卡拉奇	305	道路、电力、水、电话	成衣、纺织产品、珠宝首饰、化学品、塑料用品、食品加工、填充类玩具、工程设计、烟草产品、家具和环保用品	261
开普省	1 Risalpur出口加工区	距白沙瓦50公里，毗邻Mardan	92	道路、电力、电讯	烟草产品、家具、食品和糖果、食用油和精炼奶油、瓷砖、矿产加工、纺织品、毯子、录影带、磁带、塑料、环保用品	65
俾路支省	1 Saindak出口加工区	Noshki	1284		提取粗铜和金	无
	2 Duddar出口加工区		1500		提取锌和铅	无
	3 瓜达尔出口加工区	瓜达尔	1000			无

现有特殊经济区列表

省份		特殊经济区名称	地点	规模(英亩)	公用设施/基础设施	产业类型	生产单位/区块数量
信德省	1	本·卡西姆特 殊经济区	卡拉奇本·卡 西姆，巴基 斯坦国家钢 铁厂	930	电力：初始4MW由卡拉奇电力公司安排，如 需要，可从卡拉奇电力公司再获得8- 10MW。 气：尚未供应。一期在建，完工时间为2015 年4月。	摩托车装配和制造、钢材再轧、化学加工、 汽车配件和聚酯瓶	500
	2	戈伦吉溪特 殊经济区	卡拉奇戈伦 吉溪工业区	250	电力：48MW电厂，BOO运营商已定，一期 6MW，1年半后调试。 气：可供5MMCFD。90%基础设施已完成。	药品、油品包装、化工颜料、印刷机、仓 储、增值服务、成衣、空调管道、管材、汽 车配件	222
	3	海尔布尔特 殊经济区	海尔布尔	140	电力：20MW垃圾焚烧自备电站	非食品、农产品和食品加工、照明工程	
旁遮普省	1	Quaid-e-Aza Apparel园	Sheikhupura	1536	电力：132 KV变电站	纺织和棉花业	
	2	M-3工业城	费舍拉巴德	4356	电力：已有40MW+40MW，另将新建10个 变电站； 天然气：可供	纺织、工程建筑、化学品、药品、电子、视 屏和饮料、IT产业等	
	3	增值城	费舍拉巴德	225	电力：变电站 (1*132/11.5kv 20/26 MVA, 已 有3阶段变压器) ； 天然气：可供。与SNGPL已签协议	纺织、药品、包装、工程、化学品、加工、 IT产业等	
开普省	1	Hattar经济区	Hattar, Haripur	424	电力：总体规划包括建设132KV变电站。而 且KPEZDMC将保证电力供应； 天然气：可供	各种产业	



各种举措下的激励政策

特殊经济区	出口加工区	工业园区	瓜达尔港
<p><u>对开发者来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投资委员会认证，为建立特别经济区，进口巴基斯坦的设备和机器所有关税和税务享受一次性豁免（关税收费表第 87 章列示项目除外） ● 关于特别经济区开发与运行的收入税享受五年豁免，自签署发展协议之日起开始 <p><u>对入区企业来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投资委员会认证，在特别经济区进行安装，进口到特别经济区的设备和机器所有关税和税务享受一次性豁免（关税收费表第 87 章列示项目除外） ● 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生产，在特别经济区未来 10 年和之后 5 年，享受收入税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竞争性的价格提供可使用 30 年的已开发土地 ● 进口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免征关税 ● 不适用国家进口法规和关税 ● 投资资金和利润可汇出 ● 包括电、天然气等投入品无须缴纳销售税 ● 特定条件下允许免税进口车辆 ● 国内销售可达到 20%（特殊情况下可能有例外） ● 国内市场销售需缴纳关税 ● 推定税率为 1%。只有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才有权在货物出口时收取推定税，且是最终税负 ● 过时/老化的机器可在支付有关关税和税收后在国内市场销售 ● 次品/废品可在支付有关关税（最高不超过总价值的 3%）后在国内市场销售 <p>瓜达尔出口加工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项目商业运行后可享受 10 年所得税免税 ● 在支付通常关税和税收后，允许将不超过生产量 50% 的产品从加工区出口到巴基斯坦境内的关税区 ● 在巴基斯坦任何地方给予出口的一般激励政策也应适用于加工区项目的出口 ● （根据现行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规定）向投资者出租的地块，应视投资规模，在俾路支省政府后给予合理的租金 ● 对建设瓜达尔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的建筑材料的销售税率零 ● 免征印花税 ● 除以上激励政策外，以批准的对酒店业的激励政策不受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筋混凝土道路网 ● 地下污水处理系统 ● 地下电力配送系统 ● 围墙隔断工业区，只有有限的进出口 ● 高压天然气管道 ● 电讯系统 ● 工业区自管的电力配送系统 ● 装备齐全的消防站 ● 电子化的称重站 ● 技术培训设施 ● 工业区自有的安全保障安排 ● 医院/紧急医疗服务（社保） ● 饮用水 	<p><u>收入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 23 年建立在瓜达尔自由区的商业所得的税收 ● 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起，免征 23 年特定在瓜达尔港工作的中国企业的税收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 20 年特定在瓜达尔港工作的中国企业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税收 <p><u>销售税：</u></p> <p>在遵循一定条件和程序下，向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公司进口或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它们为瓜达尔港建设和运行及自由区发展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与瓜达尔港口局签署 40 年期的特许协议，且为即将在瓜达尔自由区建立为期 23 年的商业供给的轮船购买或销售的轮船燃料仓、石油</p> <p><u>联邦货物税：</u></p> <p>在遵循一定条件和程序下，对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运营公司进口或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它们为瓜达尔港建设和运行及自由区发展的承包商和分包商，以及与瓜达尔港口局签署 40 年期的特许协议，且为即将在瓜达尔自由区建立为期 23 年的商业供给的轮船购买或销售的轮船燃料仓、石油，免征联邦货物税。</p> <p><u>对在瓜达尔港工作实体的豁免——条款：(126A) 到 (126AD)</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23 年，下列公司来自瓜达尔港运营的收入[条款 (126A)]: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已存在）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私营） ● 瓜达尔国际终端有限公司 ● 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 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

各种举措下的激励政策

特殊经济区	出口加工区	工业园区	瓜达尔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23 年，来自建立在瓜达尔自由区企业的纳税人的利润和所得——条款 (126AA) ● 与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协议，任何外国借款人或当地银行拥有超过 75% 政府或巴基斯坦央行股权产生的债务利润——条款 (126AB) ●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 年，下列公司的承包商和分包商来自瓜达尔港运营的收入[条款 (126AC)]：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私营） ● 瓜达尔国际终端有限公司 ● 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 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 <p><u>章节 113 下最低税额豁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条款 (11A) 下，章节 113 关于最低税额应用于以下实体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 2007 年 2 月 6 日 23 年，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私营）、瓜达尔国际终端有限公司、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分条款 (xxvi)] ii) 在第二计划第 1 部分条款 (126M) 关于来自传输线项目的利润与获得，公司有资格豁免[分条款 (xxvii)] <p><u>来自红利代扣所得税的豁免——条款 (38AA)：</u></p> <p>章节 150 对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港口控股（巴基斯坦）有限公司（私营）、瓜达尔国际终端有限公司、瓜达尔海运服务有限公司、瓜达尔自由区有限公司红利代扣所得税的豁免达 23 年。</p>



项目名称	能源项目——执行或计划中			
	增加产生 (兆瓦)			
	2016	2017	2018	远期
中巴经济走廊项目	1100	1650	3270	2250
	8270 兆瓦			
尼鲁姆-杰赫勒姆水电项目		969		
恰希玛核电 (C3&C4)	340	340		
风力 (除了中巴经济走廊之外)	350	500		
水力发电 (塔贝拉 IV 和 2 其他)		1679		
GENCO 项下燃气发电项目	1600			
液化天然气 (3*1200)		3600		
贾姆肖罗燃煤电厂			660	660
K2 和 K3				2200
CASA 1000				1000
达苏 1 和 2				4280
狄阿莫-巴沙				4800
其他				15000+
总计	3390	8738	3960	30190
	43278 兆瓦			

有关部委通讯录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投资委员会	局长	(92-51) 9244528	(92-51) 9244557	raania.raania@gmail.com
	处长	(92-51) 9244553	(92-51) 9218325	zuhfranqasim@gmail.com
	副处长	(92-51) 9203281	(92-51) 9218325	samieemanzoor786@gmail.com
	副处长	(92-51) 9224102	(92-51) 9244556	azhar.hafeez@hotmail.com

部委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工业和生产部	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副常秘	(92-51) 9211709	(92-51) 9207748	
港口和航运部	瓜达尔港口管理局副常秘	(92-51) 9215336	(92-51) 9215349	
计划和发展部	项目主管/中巴经济走廊协调员	(92-51) 9208952	(92-51) 9212792	
出口加工区管理局	处长(投资推动)	(92-21) 99208030	(92-21) 99208020	mdchakrani@epza.gov.pk
瓜达尔港口管理局	局长	(92-312) 9389123	(92-86) 4210075	info@gwadarport.gov.pk
瓜达尔发展局	局长	(92-333) 2035588	(92-86) 9201020	info@gda.gov.pk
俾路支发展局	处长	(92-81) 9203127, 9203967	9202844	



特殊经济区管理局

1	<p>主席 旁遮普省投资与贸易委员会 23-Aikman Road, GOR-1, Lahore 042-99205201-6 传真042/99205179 e-mail: info@pbit.gop.pk www.pbit.pk</p>
2	<p>主席 信德省投资委员会 1st Floor, Block-B, FTC Building, Shahrah-e-Faisal, Karachi 电话: 021-99207512-4 传真: 021-99207515 e-mail: info@sbi.gos.pk</p>
3	<p>主席 开伯尔 - 普什图省投资委员会 LCB Building, 1st Floor, Plot no. 33, Street no. 13, Sector E-8, Phase 7, Hayatabad, Peshawar 电话: +92 91 9217635 +92 91 9217655 传真: +92 91 9217765 Email: invest@kpboit.com.pk 网址: www.kpboit.com.pk</p>
4	<p>秘书 工业与商业 Gilgit-Baltistan Secretariat, Homer, Jutial Gilgit 电话: 5811/920512 传真: 8511/920574</p>
5	<p>Noor Muhammad Jogeza先生 工业与商业部门秘书 Govt. of Balochistan, Civil Secretariat, Quetta 电话: 081/9201881 传真: 081/9201903 手机: 0321/8038447 E-mail: noorjogeza_74@yahoo.com = noorjogeza74@gmail.com</p>

主要开发商	
1	Aamer Salime先生, 首席运营官 FIEDMA, 1st floor FCCI Complex, Cannal Road, Faisalabad 电话: 041/9230231-4 传真: 0419230235 E-mail: fiedmc@fiedmc.com.pk
2	Naveed Mushtaq Gill先生 PIEDMC, Commercial Area (North) Sundar Estate Sundar, Raiwind Road, Lahore 电话: 042/35297203-6 传真: 042/35297207 E-mail: colnaveedgill@pie.com.pk
3	Mohsin Syed先生, 首席执行官 KPEZDMC, 120-Industrial Estate, Jamrud Road, Hayatabad, Peshawar,PKP 电话: 0915810155 e-mail: mohsin.syed@pezdmc.org.pk
4	国家工业园, 发展与管理公司 2nd Floor, Block-C, Finance & Trade Center, Shahrah -e-Faisal, Karachi 电话: (92-21) 99225035-9 (92-21) 35631046-8 传真: (92-21) 35631069 UAN: 111-647-111 Email: info@nip.com.pk



中巴投资公司

中巴投资公司是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巴基斯坦财政部分别代表两国政府于2007年注册成立的合资金融机构。公司总部位于伊斯兰堡，在卡拉奇设有办事处。公司员工由中巴两国雇员组成。公司主要向中巴两国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债务融资、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服务。

联系人：

Hamza Salmanhamza.salman@pakchinainvest.com

刘建钦 andy.liu@pakchinainvest.com

刘星 liu.xing@pakchinainvest.com

张昊宇 zhang.haoyu@pakchinainvest.com

网址：www.pakchinainvest.com

微信订阅号：cpecinvest





OUR RESOLVE

Board of Investment as per its mandate will ensure all facilitation and support to Chinese Investors to materialize their projects in Pakistan on fast track basis for good rate of returns, profitability and to mitigate any risks involved.

封底

充满活力的巴基斯坦



投资委员会
总部
Ataturk大街，G-5/1，伊斯兰堡
电话：(+92-51) 924 4528, 924 4553
传真：(+92-51) 924 5528, www.boi.gov.pk